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

租借規則（會員堂／董事／當年代表）

經 2005/03/10 執行董事會五人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1. 本聯會會員堂教牧同工、聯會董事、會員堂當年代表及聯會屬下單位有優先租借使用「教牧中心」各項設施；部份設施可免費使用，唯須按規定時間辦理。
2. 申請團體／人必須遵守「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教牧中心」（下稱「教牧中心」）所定下之租借規則；
3. 租借團體／人不得使用「教牧中心」作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例或作不道德行為等；
4. 租借團體／人若有損毀「教牧中心」設施，將按價賠償或按法例規定賠償；
5. 因租借團體／人使用中心所導致的一切法律責任，概由租借團體負責；
6. 凡租借團體／人違反租借規則，本聯會職員有權即時停止其使用；
7. 申請團體／人必須於借用日期前最少十四天，填妥有關申請表格後連同所需費用（若有）交回本聯會；
8. 若申請團體／人獲接受申請後撤回，本聯會將發回其申請所需費用之百分之八十；若於申請使用期三天前撤回其申請，本聯會只發回其費用百分之五十，其後撤回申請，所繳交費用一概不予退回。
9. 申請團體／人於租借使用時，必須出示本聯會所發予之費用收據或有關文件予中心管理人員對核；
10. 租借團體／人在使用場地前後，須與本中心工作人員即時進行場地驗收工作。使用場地期間，租借團體代表必須在場；
11. 本聯會有權不接受租借「教牧中心」之申請，而不必申述任何理由；
12. 須保持中心內、外秩序良好，注意環境衛生，禁止在場內飲食及吸煙。
13. 租借團體／人須自行保管所帶來之物資及財物；
14. 在使用結束後，有關物資、廢料、垃圾等，租借團體／人須負責自行清理，違者須負擔由此而引致的清潔費用，本聯會有權決定日後是否接受租借中心之申請。
15. 租借團體／人如需在場內外大規模佈置、張貼海報及指示牌等標示，須於申請時向本聯會提出，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。
16. 本聯會有權按需要修訂租借規則。